## 實習生參加補救教學或課後打工兼差申請書(非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生擔任補救教學 □課後打工兼差**  **申請書** | | | | | | | |
| **學程類別：** □中學 □小學 | | | **實習期間**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教育實習機構：** | | | **實習科別：**  （小學免填） | | | | |
| **實習生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參與補救教學科目內容或課後打工兼差性質及原因:  每週授課節數/打工兼差時數: | | | | | | | 教育實習機構  單位主管簽章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承辦人 |  | 單位主管 | |  | | | |
| 審核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備  註 | 1.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規定，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2.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1.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2.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1. 實習學生擔任國中、國小扶助教學課程教師，應完備經國教署核定該教育階段開設之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 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3. 教育實習機構倘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及國教署議處；違規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撤銷。 | | | | | | |